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三益纸品包装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深圳市三益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益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报告编制说明:

1、本项目验收监测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一个前置环节，企业委托的环境保护监测站或第三方社会检测机构应确保资质符合要求，其监测报告仅供环保监管或验收部门参考。

2、深圳市三益纸品包装有限公司负责除监测方案及监测以外的其他职责，包括本项目概况、环评回顾、环保现场检查及相关评价结论和验收表编制等事项。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填 报 人：

建设单位：深圳市三益纸品包装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714314238

邮编：518109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
厦社区大布头路 317 号厂房二楼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益纸品包装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714314238

邮编：518109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
厦社区大布头路 317 号厂房二楼

表 D-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三益纸品包装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三益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大布头路 317 号厂房二楼				
主要产品名称	项目主要从事纸箱、彩盒的生产。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年设计生产能力为纸箱、彩盒年产量均为 1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设计生产能力相比无变化。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生态环境局 龙华管理局	文号	深环龙华备 [2023]515 号	时间	2023.10.31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泉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4.3.1~3.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3.4~3.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建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建	
建设内容	<p>深圳市三益纸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称“项目”）因企业发展需要进行扩建，扩建内容为：增加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大布头路 317 号厂房二楼其余部分为经常场所，增加产品产量和设备数量，生产工艺、员工人数不变。项目扩建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大布头路 317 号厂房二楼，从事纸箱、彩盒的生产，年产量均为 100 万个员工人数为 10 人。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面积为 2600 平方米，用途为厂房。</p> <p>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p>				
项目变更情况(与环评核准情况比较)	实际生产与环评报告内容相比无其他变更情况，项目实际污染物种类无变化。				
概算总投资(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5	比例(%)	0.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5	比例(%)	0.45%

<p>验收监测 依据</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5.16;</p> <p>(4)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p> <p>(5) 深圳市泉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三益纸品包装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10 月;</p> <p>(6)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3]515 号) 2023 年 10 月 31 日;</p> <p>(7) 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TC24-HJ03-029R)。</p>
--------------------	---

<p>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 号、级 别、限值</p>	<p>1、废水：项目属观澜河流域，所在片区的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p> <p>2、废气：项目印刷工序使用环保水性油墨、粘合工序使用白乳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总 VOCs。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p>
--	---

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大气 污染物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NMHC (厂内无 组织)	6	排气筒 高度	标准限值	项目执行
			2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总 VOCs	2.0	/		
水 污 染 物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mg/L)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pH	6~9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dB(A)	50dB(A)		
固体 废物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以及《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的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表 D-2 项目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深圳市三益纸品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9152054B，因企业发展需要进行扩建，扩建内容为：增加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大布头路 317 号厂房二楼其余部分为经常场所，增加产品产量和设备数量，生产工艺、员工人数不变。项目扩建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大布头路 317 号厂房二楼，从事纸箱、彩盒的生产，年产量均为 100 万个，员工人数为 10 人。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面积为 2600 平方米，用途为厂房。

项目本次扩建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3]515 号），项目已于 2023 年 08 月 11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印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769152054B001U）。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成情况	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20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废气\噪声\固废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
	供水工程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工业园区化粪池； 废水：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回用，不外排。	废水
	废气治理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隔声门窗+设备维护保养+消声、隔声、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固废	厂区内设置固废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办公室\生活设施等	办公室、前台	建筑面积为 400m ²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储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为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04 日~03 月 05 日进行现场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大布头路 317 号厂房二楼，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中心坐标：E114 度 3 分 30.972 秒，N22 度 42 分 43.802 秒）。经核实，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地理位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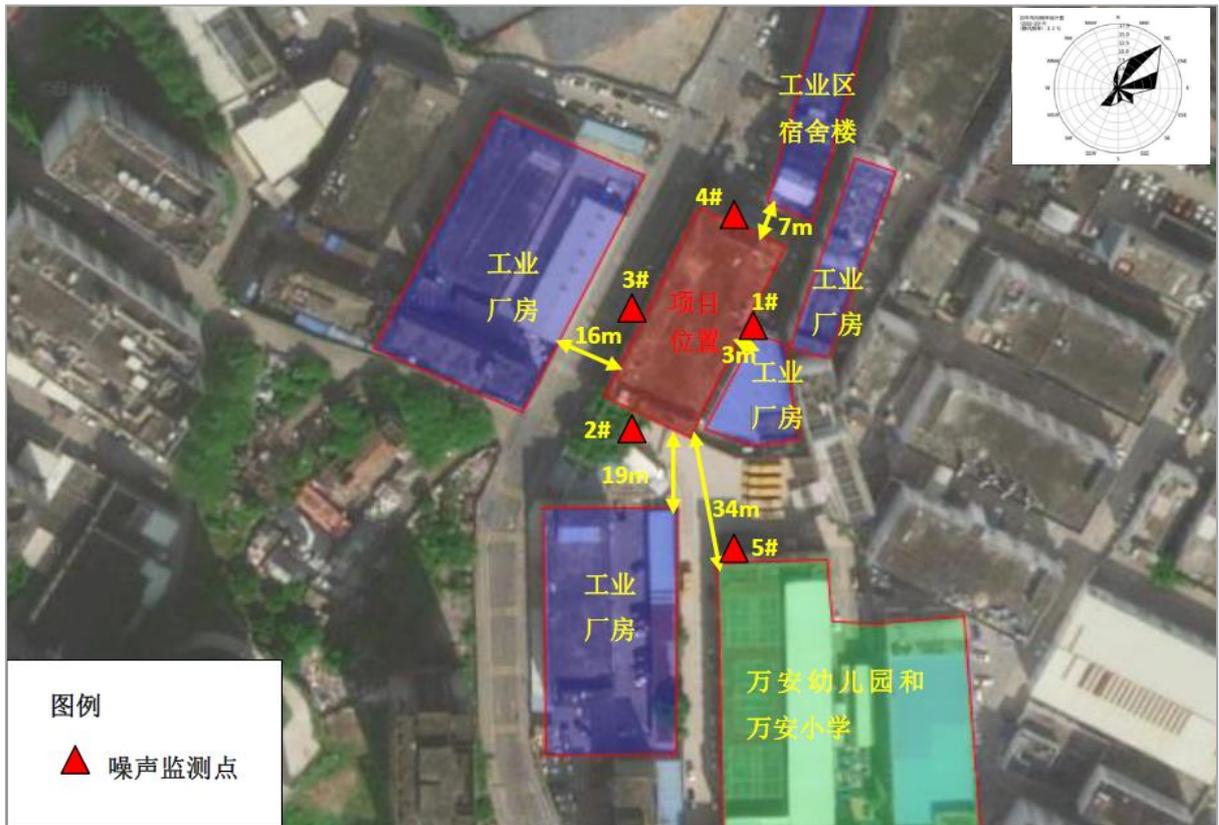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噪声监测布局图

根据现场踏勘，东面 3 米处为工业厂房，东南面 34 米处为万安幼儿园和万安小学，南面约 19 米处为工业厂房，西面 16 米处为工业厂房，北面 7 米处为工业区宿舍楼。敏感点为东南面万安学校。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试运行期间部分原辅材料使用量较环评期间都有所降低。

原料/辅料用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申报年用量(t)	实际年用量(t)	变更情况
原辅料	纸板	吨/年	11	11	未发生变更
	钉子	公斤/年	550	550	未发生变更
	水性油墨	吨/年	0.51	0.5	变少
	白乳胶	公斤/年	330	320	变少
	机油	kg/年	20	20	未发生变更
	网版	张/年	100	100	未发生变更
	包装材料	吨/年	2.1	2.1	未发生变更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清单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设备型号	申报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更情况
生产设备	印刷机	DIAMOND3000L	1台	1台	无变更
	分纸机	— —	3台	3台	无变更
	切角机	— —	2台	2台	无变更
	打钉机	— —	3台	3台	无变更
	啤机	— —	3台	3台	无变更
	打包机	— —	3台	3台	无变更
	压线机	— —	2台	2台	无变更
	空压机	— —	1套	1套	无变更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项目印刷机在停止生产或更换水性油墨时需使用自来水清洗印刷机的辊筒、泵体、管道、喷嘴，该过程将产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水。清洗过程中无需添加任何清洗剂，清洗用水量约为 2t/a，损耗量按 10%计算，则清洗废水的产生量约 1.8t/a。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90%计，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3t/d、90t/a。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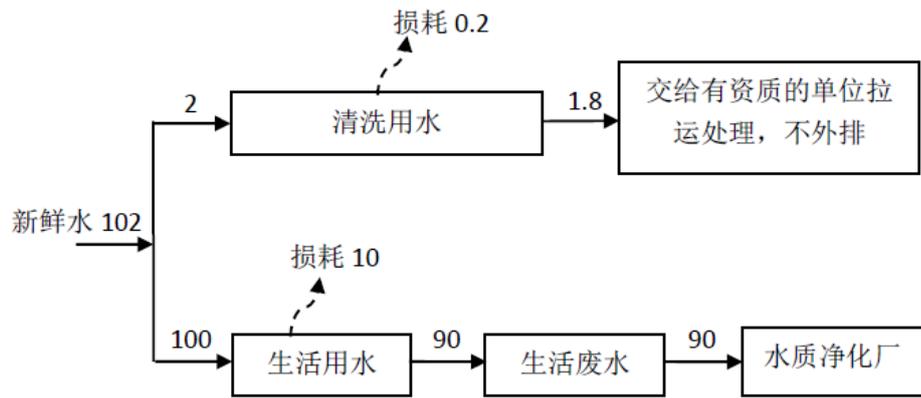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a)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中“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建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未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减少，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原址扩建，未导致原厂址附近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产品：不变； 工艺：不变； 原辅料：减少； 燃料变化：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对环境无影响。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排放口，主要排放口高度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方式不变，不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上述情形。	否

经核实，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流程（附示意图）

1、项目纸箱、彩盒的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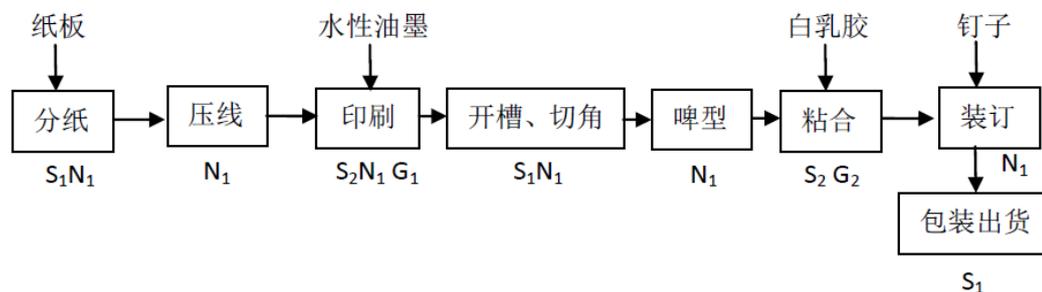


图3 扩建部分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项目将外购的纸板经分纸机分纸，压线机压线，印刷机印刷，经切角机开槽、切角或啤机进行啤型，后由员工手工使用白乳胶进行粘合，由打钉机进行装订即可包装出货。

备注：项目印刷版为外购，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晒版、显影、洗版工序。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 G_i 有机废气；

废水： W_1 清洗废水；

噪声： N_1 机械噪声；

固废： S_1 废纸边角料、包装废料等一般固体废物； S_2 ：废机油、沾有废机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抹布、废手套等，废油墨，废白乳胶、含有油墨、白乳胶残余物的废弃包装物等危险废物。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

1、废（污）水(W)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工业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90%计，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3t/d、90t/a。

工业废水：

项目印刷机在停止生产或更换水性油墨时需使用自来水清洗印刷机的辊筒、泵体、管道、喷嘴，该过程将产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水。清洗过程中无需添加任何清洗剂，清洗用水量约为 2t/a，损耗量按 10%计算，则清洗废水的产生量约 1.8t/a。项目清洗废水集

中收集交由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

2、废气(G)

有机废气 (G_1): 项目印刷工序使用环保水性油墨、粘合工序使用白乳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主要污染因子为总 VOCs。

3、噪声(N)

根据现场勘察, 项目噪声源头主要为生产设备、空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N_1)。

4、固体废物 (S)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餐厨垃圾。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10 人, 员工生活所产生的生活垃圾, 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 其产生量约 5kg/d (1.5t/a)。

一般生产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纸边角料以及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总产生量约 2.5t/a。

危险废物: 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和含油抹布 (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物代码: 900-249-08),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性油墨 (废物类别: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废物代码: 900-253-12)、废白乳胶, (废物类型: HW13 有机树脂废物, 废物代码: 900-014-13), 含有水性油墨和白乳胶的废包装罐 (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41-49) 等危险废物, 产生量约为 0.11t/a。危险废物须由专门的容器储存, 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并签订拉运协议, 不外排。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染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治理方法及去向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	COD _c \BOD ₅ \NH ₃ -N\SS 等	间断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道，最终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工业废水	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等	间断	项目将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给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排放。
废气	印刷废气	有机废气	VOCs	间断	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排风系统。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避雨堆放，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纸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间断	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和含油抹布、废水性油墨、废白乳胶、含有水性油墨和白乳胶的废包装罐、清洗废水	间断	项目将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给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排放。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间断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设置独立空压机房。

1、废水情况简述

项目印刷机在停止生产或更换水性油墨时需使用自来水清洗印刷机的辊筒、泵体、管道、喷嘴，该过程将产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水。项目将清洗废水收集在废水收集桶中（1个塑料桶，总容积约 2m³，项目所在生产车间的南面），达到拉运量时，定期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不外排。

2、废气情况简述

项目印刷工序使用环保水性油墨、粘合工序使用白乳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总 VOCs。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 4.2 规定：“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速率为 0.024kg/h，远低于 2kg/h，因此可不配置 VOCs 处理设施。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排风系统。

3、噪声情况简述

项目通过加强设备保养，生产作业时关闭门窗，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并对其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设置独立空压机房，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选用低噪声的柜式风机等，项目位于标准工业厂房内，建筑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项目噪声再通过墙体隔声，设备减震等措施，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固体废物环保措施简述

项目生活垃圾应避雨集中堆放，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纸边角料以及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给相关回收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专门的容器储存，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并签订拉运协议，不外排。

表 D-3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工程概况

深圳市三益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因企业发展需要进行扩建，扩建内容为：增加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大布头路 317 号厂房二楼其余部分为经常场所，增加产品产量和设备数量，生产工艺、员工人数不变。项目扩建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大布头路 317 号厂房二楼，从事纸箱、彩盒的生产，年产量均为 100 万个员工人数为 10 人。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面积为 2600 平方米，用途为厂房。

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清洗废水：项目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给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道，最终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运营过程中需加强车间通排风系统。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总 VOCs 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无明显影响。

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采用隔声门窗，生产作业时会关闭部分门窗；项目午间不生产；项目车间布局合理，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并对其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再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厂界及周边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及夜间要求，项目建设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避雨集中堆放，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

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纸边角料以及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交给相关回收单位回收。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专门的容器储存，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并签订拉运协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使用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列示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矿物油），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白乳胶、危险废物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其他原辅材料均不属于附录 B 所列的危险物质。

项目水性油墨、白乳胶、机油在运输、装卸、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因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事故造成泄漏而排入周围环境污染周边地表水和土壤。因此，在日常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管理，杜绝泄漏事故的发生，若发现泄漏事故，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降低事故影响，则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废水收集设施事故引起工业废水泄露以及排放，将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当发生火灾时，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有可能夹带化学品，进入排水系统。项目造成环境风险的因素为危险化学品、废气因设备故障事故排放，造成的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防范及应急措施

平面布置应严格执行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加强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工作的业务素质，加强岗位操作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

原料和产品存储区应加强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加强明火管理，车间内严禁烟火；电源电气管理，车间内严禁擅自乱拉、乱接电源线路，不得随意增设电器设备；各电气设备的导线、接点、开关不得有断线、老化、裸漏、破损等；加强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管理，保障其通畅；加强公司假日及夜间消防安全管理。

在仓库和生产车间配备一定数目的移动式灭火器，同时应加强员工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灭火器的使用。另外还应加强对灭火器的维护保养，灭火器应正立在固定场所，严禁潮湿，日晒，撞击，定期检查。

应急措施：若发现厂区内起火，应立即报警，停止有关生产活动。迅速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灭火，制止事故现场及周围与应急救援无关的一切作业，疏散无关人员。待消防救护队或其它救护专业队到达现场后，积极配合各专业队开展救援工作。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查明事故原因，消除隐患，落实防范措施。同时做好善后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并按事故报告程序，向主管部门报告。

2) 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应急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处设置防渗涂层，放置处设置围堰，同时危险废物暂存间围堰内存放 1 个事故应急桶，容量至少为 2m^3 ，以确保危险废物等泄漏时不会外流。

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的量取、倾倒等严格按照要求操作，严禁水性油墨、白乳胶、机油及容器应放在盛漏托盘，确保盛漏托盘容量至少为原辅料贮存容量的 110%。同时针对储存区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 0.15 米。

3) 废水收集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工业废水泄露会对地表水及土壤造成影响，废水收集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产生废水的生产工序，待恢复正常后方可继续该工序的生产，在清洗废水收集设施的西面设置废水应急池，容积 2m^3 ，收集事故废水。

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措施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风险对周围影响是可接受的。

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项目选址不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区（排污许可按 2 类标准要求），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无冲；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要求，选址合理。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生产过程当中，如与本报告一致的生产内容，且在生产过程中若能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有效地实施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

施，落实“三同时”，妥善处理处置各类污染物，则项目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分析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龙华备[2023]515号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市三益纸品包装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3年10月31日

表 D-4 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检测信息一览表（废水、废气、噪声）：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无组织（上风 口 1 个参照点、下 风口 3 个检测点）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 2010 附录 DVOCs 监测方 法	2 天 3 次
	厂区内一个监测点	NMHC		

噪声：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监测频次
噪声	企业法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 上+1 个敏感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监测 2 天， 昼夜间各监 测 1 次

表 D-5 监测工况

工况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各工序均稳定运行，生产负荷达 75%以上，配套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现场满足验收监测采样条件。

生产运行状况：

监测日期	序号	设备名称	运行状态
2024.03.04~ 2024.03.05	1	印刷机	全部开启
	2	分纸机	全部开启
	3	切角机	全部开启
	4	打钉机	全部开启
	5	啤机	全部开启
	6	打包机	全部开启
	7	压线机	全部开启
	8	空压机	全部开启

产量状况：

产品名称	检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数 (d)	日生产小时数 (h)
		年产量	日产量				
纸盒、彩盒	2024.03.04	100 万个	0.3 万个	0.24 万个	80%	300	8
纸盒、彩盒	2024.03.05	100 万个	0.3 万个	0.27 万个	90%	300	8

综上两表可见：建设项目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表 D-6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所委托的监测单位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文附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污染源监测实行计量认证制度，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计量认证范围应包含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各监测因子采样监测分析方法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在监测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气体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无组织排放监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监测数据统一由质控室审核、出具。烟气成分测试仪器测量前均经标准气体校准。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 （2）噪声统计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需进行校验；测量前后仪器；
- （3）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dB(A) 测试数据无效；
- （4）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
- （5）避免在风速大于 5.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本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SP-3510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表 D-7 验收监测结果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2024.03.04	总 VOCs (mg/m ³)	0.20	0.22	0.12	2.0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33	0.33	0.28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32	0.96	0.23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40	0.18	0.36	
5#	2 楼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6	1.39	1.49	6.0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2024.03.05	总 VOCs (mg/m ³)	0.57	0.31	0.62	2.0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1.39	0.84	0.98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1.33	0.90	1.38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86	1.24	1.50	
5#	2 楼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19	2.17	2.28	6.0
备注	1、气象条件： 2024.03.04：晴，气温：24.1℃，气压：101.4kPa，风速：1.7m/s，风向：北； 2024.03.05：晴，气温：23.4℃，气压：101.4kPa，风速：1.7m/s，风向：北。 2、本次监测的总 VOCs 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限值要求。						

表 D-7 验收监测结果 - 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测量值 dB (A)	参考限值 dB (A)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4.03.0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8	60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9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8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8	
N5	厂界东南面万安学校外 1m 处			58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48	50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48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48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9	
N5	厂界东南面万安学校外 1m 处			46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4.03.0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8	60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7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6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7	
N5	厂界东南面万安学校外 1m 处			56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48	50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49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48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8	
N5	厂界东南面万安学校外 1m 处			48	
备注	1、气象条件： 2024.03.04（昼间）：无雨雪、无雷电，晴，风速：1.9m/s，风向：北； 2024.03.04（夜间）：无雨雪、无雷电，晴，风速：1.7m/s，风向：北； 2024.03.05（昼间）：无雨雪、无雷电，晴，风速：1.7m/s，风向：北； 2024.03.05（夜间）：无雨雪、无雷电，晴，风速：1.8m/s，风向：北。 2、本次监测的项目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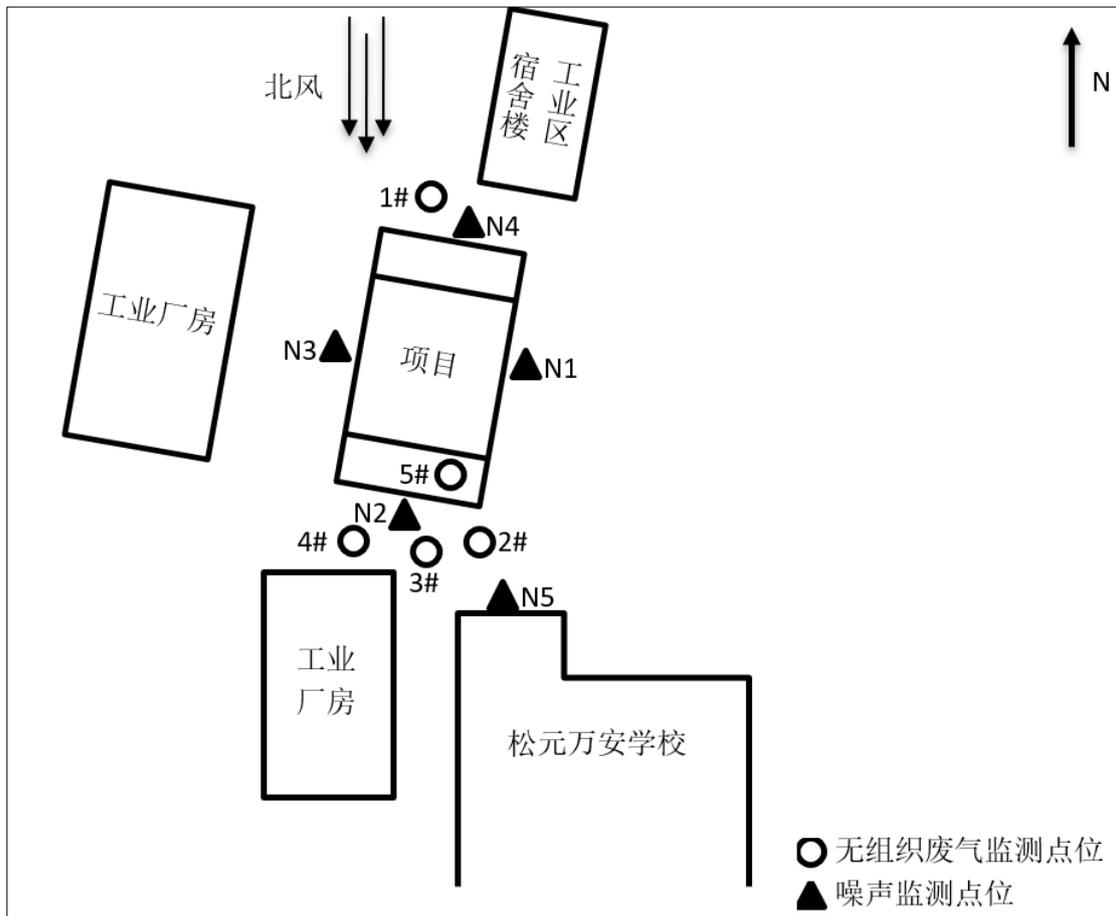


图4 无组织废气、噪声采样点位图

表 D-7 验收监测结果（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总量控制）

废气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结果显示，项目总 VOCs 无组织排放下风向 3 月 4 日平均浓度为 $0.37\text{mg}/\text{m}^3$ ，3 月 5 日平均浓度为 $1.15\text{mg}/\text{m}^3$ ，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3 月 4 日平均浓度为 $1.44\text{mg}/\text{m}^3$ ，3 月 5 日平均浓度为 $2.21\text{mg}/\text{m}^3$ ，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可知，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环评报告中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的建议指标为 $57.6\text{kg}/\text{a}$ ，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水性油墨使用量由 $5.1\text{t}/\text{a}$ 减少为 $5.0\text{t}/\text{a}$ ，白乳胶由 $0.33\text{t}/\text{a}$ 减少为 $0.32\text{t}/\text{a}$ ，由于采用全部无组织排放计算，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为 $56.4\text{kg}/\text{a}$ ，符合总量控制标准。

表 D-8 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p>项目因发展需要进行扩建，扩建内容为：增加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大布头路317号厂房二楼其余部分为经常场所，增加产品产量和设备数量，生产工艺、员工人数不变。项目扩建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大布头路317号厂房二楼，从事纸箱、彩盒的生产，年产量均为100万个，员工人数为10人。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面积为2600平方米，用途为厂房。</p>	<p>经现场勘查，项目地址、企业规模等与环评一致。</p>	<p>已落实</p>
<p>项目纸箱及彩盒设计生产能力由 90 万个增加到 100 万个，生产设备有所增加。生产工艺及员工人数不变，生产工艺主要为分纸、压线、印刷、开槽、切角、啤型、粘合、装订、包装出货，员工人数为 10 人。</p>	<p>经现场勘查，项目生产规模与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p>	<p>已落实</p>
<p>项目将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给有小废水拉运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p>	<p>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给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排放。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p>	<p>已落实</p>
<p>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排风系统，厂界 VOCs 浓度需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需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经验收检测可知，项目厂界 VOCs 浓度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p>	<p>已落实</p>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	已落实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应避雨集中堆放，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纸边角料以及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可将其交给相关回收单位回收。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项目危险废物须由专门的容器储存，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并签订拉运协议。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验收检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及厂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各指标均可以稳定达标。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1) 化学品泄漏防范措施

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做到“三防”（即 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流失）的要求（设置围堰等），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区处贴有危险废物图片警告标识，包装容器密封、有盖。危险品临时储存场所要有规范的危险品管理制度上墙。

(2) 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引起次生污染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严格按照《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要求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方式）要求进行管理。建立化学品台帐，

专人负责登记采购量和消耗量。操作区提供化学品安全数据清单，对化学品进行标识和安全警示，供员工了解其物化特性和防护要点。组织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培训。

(3) 应急要求

①本项目需做环境应急预案，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明确人员的组成和职责，从公司的现状出发，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事故发生时，可及时应对，转移、撤离、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

②泄露发生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③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直止无异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4、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纸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由给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

5、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并已建立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台账及环保管理制度，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6、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为租用工业区厂房，工业园内现有绿化较好，项目园区内种植了一定的花草树木等。

7、存在的问题

无。

表 D-9 验收结论及建议

验收结论:

深圳市三益纸品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9152054B，因企业发展需要进行扩建，扩建内容为：增加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大布头路 317 号厂房二楼其余部分为经常场所，增加产品产量和设备数量，生产工艺、员工人数不变。项目扩建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大布头路 317 号厂房二楼，从事纸箱、彩盒的生产，年产量均为 100 万个，员工人数为 10 人。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面积为 2600 平方米，用途为厂房。

项目本次扩建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3]515 号），项目已于 2023 年 08 月 11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印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769152054B001U）。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物处置等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项目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给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显示厂界总 VOCs 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符合 GB12348-2008 的 2 类区标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拉运处理，不外排。

经现场调查核查，根据《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建设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的措施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报告格式规范，信息齐全和现场调查结果一致。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

自行组织验收。

建议：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做好废气常规检测，台账管理等。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堆放，应按环保要求妥善收集暂存，并及时清运，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章程及环保定期考核指标，落实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

项目附图:



项目所在厂房



车间印刷机现状



验收检测采样图



噪声监测采样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2 环评备案回执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龙华备【2023】515号

深圳市三益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市三益纸品包装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3-10-31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0300769152054B001U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三益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大布头路317号-3厂房-201

法定代表人: 曾幼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大布头路317号-3厂房-

201

行业类别: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水处理通用工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9152054B

有效期限: 自2023年07月19日至2028年07月18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11日

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印制

附件-4 危废协议

-已审核-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 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	---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FY2024RD009

甲方：深圳市三益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大布头路 317-3 号厂房-201

乙方：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中路 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依法取得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危险废物（液）的回收、处理等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法律法规，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液）提供回收、处理服务。

(一) 废物种类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物理状态
1	印刷洗机废水	264-011-12	0.3	桶装(50L胶桶)	物化	液态
合计			0.3			

(二)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02月22日起至2025年02月21日止。

第二条、合同费用及结算方式：

合同费用及结算方式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报价表》。

账户名称：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账号：2010026919200285080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 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沙田支行

第三条、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合同义务：

- 1、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合同中工业危险废弃物（液）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液）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处理本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液），甲方有权将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液）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和赔偿费用。
- 2、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有关技术要求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置于包装内并在包装物上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3、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符合本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
- 4、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 5、废物收运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邮件、微信等形式通知乙方，甲乙双方确认具体收运时间、收运废物的种类及数量，以便乙方合理安排运输，同时甲方应配合完成乙方在现场收运及出厂的手续办理。若因自然灾害、新冠疫情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收运日期。
- 6、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危险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制爆、易制毒、易燃易爆物质、自燃物、不相容反应物、放射性物质以及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弃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包装内，或者将危险废弃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或包装内；
 - 4）混装非本合同范围产废源的废物；
 - 5）其他违反危险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7、若甲方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害成份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补充变更核准接收单。

（二）乙方合同义务：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 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 1、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安全标准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需完善危险废弃物贮存、分类、包装、标识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技术性支持。
- 4、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收运时间，到达甲方指定的贮存点提供危险废物（液）接收服务。
- 5、收运时，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应遵守甲方厂规、文明作业，作业过程中应避免跑、冒、滴、漏现象。

第四条、废物交接事项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液）必须向有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液）转移报批手续后，方可进行转移运输。

（二）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必须参照附件二《废物清单》作为接收基准，并认真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并盖章，收运完成后，甲乙双方3个工作日内确认固废平台联单数量，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三）环境或安全事故责任，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离厂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离厂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运输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按乙方事先要求的统一规格或得到乙方确认，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协助乙方装运。

（五）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

（六）若转移接收的废物涉及浓度或含量计价的，按附件一《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报价表》执行收费，成份含量确认方式

- 1、以乙方检测数据为准（乙方免费检测并提供检测技术数据）；
- 2、以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数据为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危害特性指标但没有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重新报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交由乙方负责处理;如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混装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种类且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若协商不成即乙方将全部退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 甲方违反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特性进行混装或隐瞒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参杂了其他物质而造成乙方人员伤亡、运输工具或处置设施损毁的,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五)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若乙方与甲方确定收运时间无法按时收运,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应付款总额5%的违约金。

(六)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六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政策、法令或停止生产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其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期间如出现合作上的争议,甲乙双方需本着互助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有协商不成,则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提请仲裁。

第八条、合同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二份。

(二)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已审核-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 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四) 空容器内不得含水、渣、剧毒、强氧化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残留物。带压空瓶，需刺穿泄压后接收，若夹带未泄压空瓶乙方有权拒收。

甲方（章）：
深圳市三益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莫永东
13714314238

签约日期：2024年1月20日

乙方（章）：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收运联系人：莫永东
联系电话：0769-89129028/

-已审核-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 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	---

附件一 合同编号FY2024RD009

甲方：深圳市三益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报价表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理服务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方式	有害成份/浓 度/含量	处理 方式	处理费用 (元/年)	超出 单价 (元/ 吨)	付款 方
1	印刷洗机废水	264-011-12	0.3	桶装(50L胶 桶)	水墨	物化	4000	6000	甲方
合计			0.3				4000		

结算方式：

- 1、以上危险废物年处理总量≤ 0.3 吨时，收取处理服务费：¥ 4000 元/年大写：人民币 肆仟 元/年；超出部分按超出单价另行结算收费（含税，国家规定税率）；
- 2、以上价格含税、化验分析费、处理费，签订合同 15 天内甲方将合同服务费用全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并提供付款凭证，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发票；
- 3、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 1 次拼车收运（专车或加急收运另收运费），每收运一次开一次转移联单，需要收运时，甲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如需增加收运次数，乙方则按3500元/车次另行收费；
- 4、请将废物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分类包装、集中存放、贴上标签做好标识，谢谢合作！
-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 6、此报价单为双方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服务合同》（合同号：FY2024RD009）的结算依据。
- 7、此报价仅对 2024 年 01 月 18 日样本的技术数据（浓度、含量、危害特性指标等）有效，若技术数据有变化，另行协商沟通。
- 8、空容器内不得含水、渣、剧毒、强氧化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残留物。带压空瓶，需刺穿泄压后接收。

甲方（章）：

 深圳市三益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章）：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 年 1 月 20 日

-已审核-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 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	---

附件二 合同编号FY2024RD009

甲方：深圳市三益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方式	有害物质	物理状态	危险特性	样品分析数据/ 生产工艺
1	印刷洗机废水	264-011-12	0.3	桶装(50L 胶桶)	水墨	液态	T	清洗设备产生
合计			0.3					

计重方式：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乙方地磅（甲乙双方地磅合理磅差率为±3%）
 2、卡板：扣 15 KG 否
 3、包装物扣重说明： 每板扣

敏感物调查情况：

硝化棉、硝酸铵、硝酸钾、硝酸钠、高氯酸钾、高氯酸铵、高氯酸、乙醚、四氢呋喃、金属有机物（例如三甲基铝、甲基钾、丁基锂等）、氰化钾、氰化钠、氰化金钾、铁氰化钾 亚铁氰化钾三氧化（二）砷，俗称砒霜、五氧化（二）砷、汞（水银）、有机汞、金属钾、金属钠、电石（碳化钙）、黄磷（白磷）、红磷、磷的硫化物、磷化铝、三氧化磷、连二亚硫酸钠（保险粉）、硫化钠（无水物）、硫化钾（无水物）、双氧水、过氧化甲乙酮（白水）、浓硫酸（大于70%）、浓硝酸（65%以上,85%为发烟硝酸）、浓盐酸（37.5%以上）、氢氟酸（20%以上）

请贵公司对于以上敏感物和剧毒废物进行核实，请对如下进行如实选择；如有产出请列出名称及数量。

没有 有

敏感物详情：

甲方（章）：
深圳市三益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章）：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4 年 1 月 20 日

附件-5 验收检测质控报告

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

质控报告

委托单位：
Client

深圳市三益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Address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大布头路
317号厂房二楼

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储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 1) 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在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进行；
- 3) 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 5)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6)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要求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 1) 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在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进行；
- 3) 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读数差应不大于0.5分贝；
- 5)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要求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无组织废气总 VOCs 监测质控结果

2024.03.04										
监测因子	样品总数 (个)	现场空白样 (mg/m ³)			室内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考核			
		测试结果	标准要求	合格率 (%)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标准样品编号	加标回收率 (%)	回收率范围 (%)	合格率 (%)
总 VOCs	13	ND	≤0.01	100%	/	/	KHVOCSE1504-67C	98.8	60-120	100
2024.03.05										
监测因子	样品总数 (个)	现场空白样 (mg/m ³)			室内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考核			
		测试结果	标准要求	合格率 (%)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标准样品编号	加标回收率 (%)	回收率范围 (%)	合格率 (%)
总 VOCs	13	ND	≤0.01	100%	/	/	KHVOCSE1504-95	102.2	60-120	100

本页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质控结果

2024.03.04											
监测因子	样品总数 (个)	现场空白样 (mg/m ³)			室内平行样		质控样考核				
		测试结果	标准要求	合格率 (%)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标准样品编号	保证值 (ppm)	实测值 (ppm)	相对误差范围 (%)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10	ND	≤0.07	100%	4.38	100	KHJWF1838-05	16.0	16.3	10	100
							KHJWF1838-06	16.0	16.6		
2024.03.05											
监测因子	样品总数 (个)	现场空白样 (mg/m ³)			室内平行样		质控样考核				
		测试结果	标准要求	合格率 (%)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标准样品编号	保证值 (ppm)	实测值 (ppm)	相对误差范围 (%)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10	ND	≤0.07	100%	4.04	100	KHJWF1838-07	16.0	15.8	10	100
							KHJWF1838-08	16.0	15.7		

本页以下空白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

现场声级计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校准值 dB (A)	标准值 dB (A)	示值误差 (dB (A))	示值误差范围 (dB (A))	合格与否	
2024.03.04	昼间检测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昼间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夜间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夜间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2024.03.05	昼间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昼间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夜间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夜间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使用仪器：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声校准仪

附件-6 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ID): TC24-HJ03-029R

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Taicheng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深圳市三益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Client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大布头路
Address	317号厂房二楼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Type	
报告日期:	2024.03.11
Approved Date	



编制: 周丹宜	<u>周丹宜</u>
审核: 卫麦霞	<u>卫麦霞</u>
签发: 王兵	<u>王兵</u>
签发时间:	<u>2024.03.11</u>

第 1 页 共 6 页

报告编写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4、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7、本公司不对委托单位提供的信息真实性负责。针对委托方交付检测的现场状态进行采样，本报告仅对该现场的当次采样检测负责。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白鸽湖路 67 号 A1 栋 101

邮政编码：518110

电 话：0755-28020129

邮 箱：service@szctest.com

一、监测概况

表 1 项目监测概况

受检单位:	深圳市三益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现场采样/检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大布头路 317 号厂房二楼		
采样人员:	邓富峰、周松、钟碧流、张毅	采样时间:	2024.03.04-2024.03.05
分析人员:	邓富峰、周松、钟碧流、张毅、林家确、黄秋阳	分析时间:	2024.03.04-2024.03.07
采样期间工况条件		2024.03.04	80%
		2024.03.05	90%
备注:	监测工况条件由客户提供。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依据:	由委托方提供。		

二、监测内容

表 2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1#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监测 2 天, 每天 监测 3 次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2#、3#、4#			
3	2 楼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5#		非甲烷总烃	
4	厂界四周外 1m 处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监测 2 天, 昼夜 各监测 1 次
5	厂界东南面万安学校外 1m 处			

三、检测方法

表 3 检测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SP-3510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本页以下空白

四、监测结果

表 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2024.03.04	总 VOCs (mg/m ³)	0.20	0.22	0.12	2.0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33	0.33	0.28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32	0.96	0.23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40	0.18	0.36	
5#	2 楼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6	1.39	1.49	6.0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2024.03.05	总 VOCs (mg/m ³)	0.57	0.31	0.62	2.0
2#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1.39	0.84	0.98	
3#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1.33	0.90	1.38	
4#	本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0.86	1.24	1.50	
5#	2 楼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19	2.17	2.28	6.0
备注	1、气象条件: 2024.03.04: 晴, 气温: 24.1℃, 气压: 101.4kPa, 风速: 1.7m/s, 风向: 北; 2024.03.05: 晴, 气温: 23.4℃, 气压: 101.4kPa, 风速: 1.7m/s, 风向: 北。 2、本次监测的总 VOCs 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限值要求。						

表 4-2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测量值 dB (A)	参考限值 dB (A)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4.03.0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8	60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9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8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8	
N5	厂界东南面万安学校外 1m 处			58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4.03.0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48	50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48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48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9	
N5	厂界东南面万安学校外 1m 处			46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2 噪声监测结果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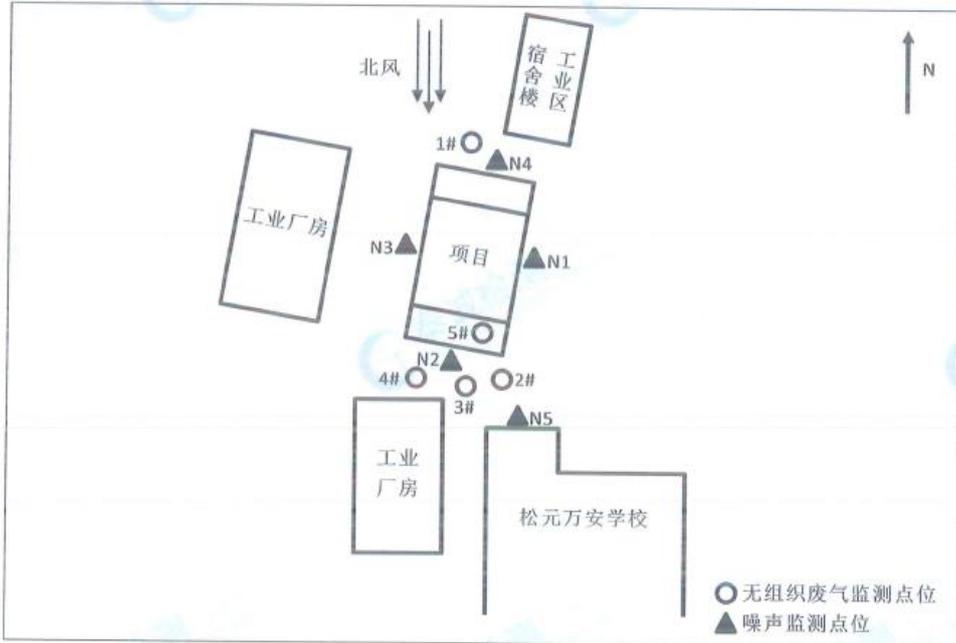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测量值 dB (A)	参考限值 dB (A)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4.03.05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昼间)	58	60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7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6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7	
N5	厂界东南面万安学校外 1m 处			56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夜间)	48	50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49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48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8	
N5	厂界东南面万安学校外 1m 处			48	

备注

1、气象条件：
 2024.03.04 (昼间)：无雨雪、无雷电，晴，风速：1.9m/s，风向：北；
 2024.03.04 (夜间)：无雨雪、无雷电，晴，风速：1.7m/s，风向：北；
 2024.03.05 (昼间)：无雨雪、无雷电，晴，风速：1.7m/s，风向：北；
 2024.03.05 (夜间)：无雨雪、无雷电，晴，风速：1.8m/s，风向：北。

2、本次监测的项目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监测布点图：



五、现场采样图



单位实景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噪声监测图



噪声监测图



噪声监测图



噪声监测图



噪声监测图



噪声监测图



噪声监测图



噪声监测图



噪声监测图



噪声监测图

报告结束